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20〕57号

关于评选表彰苏州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近年来，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科学谋划“十四五”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更大力量。经研究，校党委决定结合庆祝建党 99 周年，在“七一”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1. 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范围：全校院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总支、党支部。

2. 优秀共产党员表彰范围：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范围：各党委、党工委及校党委各部门中，连续 3 年及以上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且目前仍在从事党务工作的同志。

二、评选表彰条件

1.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发展、团结动员师生、做好疫情防控等方面切实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班子坚强有力，职责明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到位，坚持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组织负责人政治素质好，工作水平高，党建工作主业意识强，“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制度完善，

各项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措施精准到位，严格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的组织生活严谨规范，运转有序；党员队伍整体素质高，政治信念坚定，党员意识强，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校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认真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各项事业发展成效显著；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任和拥护。2018 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2.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党员意识强，模范遵守党章和党的各项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承担党内工作，清正廉洁，公道正派，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埋头苦干、勇于担当、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优秀大学生党员要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群众利益，热心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受到师生的认可和好评。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除应具备优秀共产党员

的基本条件外，同时还须带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情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热爱、熟悉党务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有自觉的奉献精神，积极主动完成组织所分配的各项任务，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勤于思考实践，创新方式方法，成绩显著，事迹突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深入群众，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良好的党务工作者形象，深受党员群众敬佩。

三、评选表彰名额

全校共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40 个左右（院级单位党组织 8 个左右，党总支和党支部 32 个左右），优秀共产党员 60 名左右（优秀大学生党员 10 名左右，不占名额），优秀党务工作者 40 名左右。

四、评选表彰的办法和程序

1. 民主推荐。各党委、党工委要发扬民主，充分酝酿，坚持走群众路线，根据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向学校党委推荐的名单，必须经各党委、党工委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并附有纪委、纪工委或纪检委员意见。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可优先推荐。优秀大学生党

员不占学院（部）推荐名额，各学院（部）最多可推荐 1 名。

2. 集中申报。各党委、党工委于 5 月 29 日前将推荐的表彰对象汇总表、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表以及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实事求是、生动具体，2000 字左右）一式两份，连同电子档，报送党委组织部（本部纵横楼 313 室）。联系人：吴常歌，联系电话：67507259，电子邮箱：cgwu@suda.edu.cn。

3. 组织评审。党委组织部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提出拟由校党委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4. 校内公示。在校园网“校内通知”栏对拟表彰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5. 表彰宣传。校党委作出表彰决定，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特此通知。

- 附件：1. 苏州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苏州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3. 苏州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4. 苏州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5. 苏州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2~5,请在党委组织部网页“常用下载”工具栏下载)



附件 1

苏州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先进基层 党组织	优 秀 共产党员	优 秀 党务工作者
1	文学院党委	0-1	0-1	0-1
2	传媒学院党委	0-1	0-1	0-1
3	社会学院党委	0-1	0-2	0-1
4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0-1	0-2	0-1
5	教育学院党委	0-1	0-2	0-1
6	东吴商学院党委	0-1	0-2	0-1
7	王健法学院党委	0-1	0-2	0-1
8	外国语学院党委	0-1	0-2	0-1
9	金螳螂建筑学院党委	0-1	0-1	0-1
10	数学科学学院党委	0-1	0-1	0-1
11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0-1	0-1	0-1
12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0-1	0-2	0-1
13	能源学院党委	0-1	0-1	0-1
14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党委	0-2	0-3	0-1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	0-1	0-2	0-1
16	电子信息学院党委	0-1	0-1	0-1
17	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0-1	0-1	0-1
18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党委	0-1	0-1	0-1
19	轨道交通学院党委	0-1	0-1	0-1
20	体育学院党委	0-1	0-1	0-1
21	艺术学院党委	0-1	0-1	0-1
22	医学部党工委	0-2	0-3	0-1
23	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党委	0-1	0-1	0-1
24	医学部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党委	0-1	0-1	0-1
25	医学部药学院党委	0-1	0-1	0-1
26	附属第一医院党委	0-3	0-10	0-4
27	附属第二医院党委	0-2	0-6	0-3

序号	党组织名称	先进基层 党组织	优 秀 共产党员	优 秀 党务工作者
28	附属儿童医院党委	0-2	0-4	0-2
29	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0-1	0-1	0-1
30	文正学院党委	0-1	0-1	0-1
31	机关党工委	0-2	0-3	0-5
32	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	0-1	0-1	0-1
33	离休党工委	0-1	0-1	0-1
34	敬文书院党委	0-1	0-1	0-1
35	图书馆党委	0-1	0-1	0-1
36	后勤党委	0-1	0-2	0-2
37	苏大教服公司党委	0-1	0-1	0-1
38	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党委	0-1	0-1	0-1
39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党委	0-1	0-1	0-1
40	音乐学院党委	0-1	0-1	0-1
41	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党委	0-1	0-1	0-1
42	沙钢钢铁学院党委	0-1	0-1	0-1
4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0-1	0-1	0-1
44	医学部护理学院党委	0-1	0-1	0-1
合计		0-51	0-76	0-55